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是 Dentons 在中国的优先合作律所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 层、4 层及 12 层（邮编：518026）

3F&4F&12F, Block 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Tel: +86 755 2622 4888/4999 Fax: +86 755 2622 4100/4200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成都先导、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	指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本计划、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激励计划	指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名单》	指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数字存在小数时均只保留两位，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成都先导的委托，就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或要求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律师行业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为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并依赖于成都先导的如下承诺：成都先导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

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成都先导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和提供，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成都先导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答复或政府部门公开可查询的信息作出判断。

（五）本所仅就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业绩考核目标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的判断。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成都先导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成都先导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或偏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 2020 年 03 月 17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429 号”《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0 年 04 月 16 日，公司首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成都先导”，股票代码为 688222。

2. 公司现持有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590230753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6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 JIN LI，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1 栋 3 层，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经营范围：药物研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5)第 P01882 号】《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及【德师报(审)字(25)第 S00120 号】《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行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为：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3.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15 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 492 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 23.37%，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 JIN LI。JIN LI 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的核心管理者，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及核心技术研发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本次将上述人员纳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 3 名外籍员工，其在公司的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诸多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为公司在全球业务拓展、经营管理、技术研发水平等方面在行业内保持先进地位提供了强有力保障，保持和提高了公司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及国际市场地位。因此，将前述外籍员工纳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有利于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4. 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5.22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40,068.00 万股的 0.26%。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不设预留权益。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JIN LI	英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80	17.87%	0.05%
2	刘观赛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	4.75%	0.01%
3	窦登峰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5	2.42%	0.01%

4	刘红芾	中国	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	3.50	3.33%	0.01%
5	耿世伟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50	2.38%	0.01%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110 人)				72.87	69.25%	0.18%
合计				105.22	100.00%	0.2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已载明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其各自和/或合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四）项和第十二条的规定。《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上市规则》第 10.8 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3. 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限制其售出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等主体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3.99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 13.99 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3.24 元的 50%，即 11.62 元/股。

(2)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3.31 元的 50%，即 11.66 元/股。

(3)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1.23 元的 50%，即 10.62 元/股。

(4)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9.30 元的 50%，即 9.65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且设置了包括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并对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生效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等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实施程序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九）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十）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分别规定了公司的权利与义务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争议解决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和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事项及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5年0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5 年 0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 JIN LI 和 SUIBO LI 已回避表决。

3. 2025 年 0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需要履行的后续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召开股东会前，将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3.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尚需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 JIN LI。JIN LI 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的核心管理者，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及核心技术研发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本次将上述人员纳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 3 名外籍员工，其在公司的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诸多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为公司在全球业务拓展、经营管理、技术研发水平等方面在行业内保持先进地位提供了强有力保障，保持和提高了公司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及国际市场地位。因此，将前述外籍员工纳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有利于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的说明及公司自查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期货证券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告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召开股东会通知、本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说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内容

《激励计划（草案）》已按《管理办法》规定载明相关事项，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仍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可以通过股东会充分行使表决权，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表达自身意愿，维护自身权益。

（三）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董事 JIN LI 外，公司其他董事未参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 JIN LI 和 SUIBO LI 已回避表决。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相关程序、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

审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时，公司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健

张 健

经办律师：

余洁

余 洁

刘嘉丽

刘 嘉 丽

黄菊

黄 菊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